



《明史·食货志》校注

(韩) 权仁溶 李锡炫

卢基植 梁钟国 校注



(韩) 朴元熹 主编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明史·食货志》校注

朴元燧

主编

权仁溶
卢基植

金圣翰
梁钟国

李锡炫
校注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食货志》校注 / (韩) 朴元熳主编 ; (韩) 权仁溶等校注.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528-0255-9

I. ①明… II. ①朴… ②权… III. ①经济史—中国—明代②《明史·食货志》—注释 IV. ①F1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6936号

《明史·食货志》校注

(韩) 朴元熳主编 ; (韩) 权仁溶等校注/著
出版人/张玮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80 千字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55-9 定价: 22.00元

序

韩文版《明史食货志译注》(召命出版社,2004)在首尔出版已近十年。此前,阅读《明史·食货志》时的参考书仅有日本和田清著的《明史食货志译注》(东洋文库,1957)和中国李洵著的《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日文译注的《明史食货志译注》虽以详细的注释见长,但不乏一些问题,如古语式的日文晦涩难懂,错误之处略可见矣,且出版于五十多年之前,译注时间久远。反之,中文校注的《明史食货志校注》则过于简略,标点和误字亦有多处问题。

韩国的明史研究者们翘首以盼韩文版《明史食货志译注》的问世,却无奈不具备译注的能力,即便是有幸将其译注出来,也全无出版的可能。所幸韩国学术振兴财团设立了“东西方名著翻译支援”项目,于是,我们以其间讲读的内容为基础,编撰出版了《明史食货志译注》一书。该书在出版后即面临新问题,因韩国学术界“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者不过数十人,阅读群体狭窄,使书籍的推广和普及遇到了障碍。

于是,我们期望将《明史食货志译注》译成中文而在中国出版。以《明史食货志译注》为基础,补完一些内容而改书名《〈明史·食货志〉校注》之后,向中国乃至世界的中国史研究者服务。2013年4月,我有幸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台湾大学徐泓教授商议在中国出版《〈明史·食货志〉校注》的事宜。其后,徐教授又向自己正在讲学的厦门大学陈支平教授咨询了出版的可能性,得到了陈教授愿积极促成此事的肯定答复。在此,谨向海峡两岸的徐泓教授和陈支平教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朴元燧

2013年8月15日

前 言

2003年韩国学术振兴财团将《明史·食货志》列为“东西洋学术名著翻译事业”的资助翻译对象，笔者脑中油然而现十年前与高丽大学东洋史专攻研究生在一段时期所进行之《明史·食货志》读书会的情景。实际上，在《明史·食货志》于高丽大学“中国近世史研究班”讲读之前，早在1990年笔者就已经在研究生院东洋史讲义中进行过讲读。当然，仅仅一个学期时间根本无法完成系统讲读，故后来调整为在“中国近世史研究班”继续讲读。

除了假期，中国近世史研究班隔周举行读书会，阅读研究方向关联之各种文献资料和研究论著，其出发点一方面是积累作为中国史研究者的基础知识，另一方面是养成汉文史料的读解能力。笔者主持的这个研究班在其后数年间孜孜不倦地开展活动，逐渐发展成为研究生的研究团体。高丽大学东洋史研究生的“中国正史食货志轮读会”继往开来，在最近推出《宋史食货志》（上）和《译注清史稿食货志》（上）的打印本，展现其勃勃生机。

当时根本不可能想到出版和刊行少数研究者视为必不可少之《明史·食货志》的韩文译注本，而且也难以找到愿意欣然挺身而出的出版社。时过境迁，此时付诸实施之“东西洋学术名著翻译事业”推动人文学界出版形势发展翻天覆地的变化。虽然并无大众性的需求，但是在学术上举足轻重之东西洋古典译为韩文出版的道路已经一举大开。2003年，几位先生看到该事业之实施公告后探听是否申请《明史·食

货志译注》课题,笔者欣然同意并让他们开始准备资助申请。

我们决定以过去参与《明史·食货志》读书会的成员为中心组成团队,以共同翻译方式完成译注后出版刊行单行本。往昔的《明史·食货志》读书会是在没有出版刊行前景情况下,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史学习的一个环节阅读其文本,虽然历经数年讲读《明史·食货志》,但是并未留下充分整理的译稿,而只留下各司其责的草译。最终,我们组成以梁钟国(公州大学)教授为责任研究员,金圣翰(朝鲜大学)、卢基植(东北亚历史财团)、李锡炫(庆星大学)、权仁溶(高丽大学历史研究所)诸教授,以及笔者共六人的译注团队。

提交资助申请后不久接到被选定为资助对象的通知,随后于2003年12月开始译注工作。《明史·食货志》共分为六卷,故决定由六个共同译者分别译注一卷,然后经过集体讨论,再统一体例与行文。六名共同译者各自分担的译注内容如下:

食货一	户口	田制	屯田	庄田	朴元端		
食货二	赋役	役法			权仁溶		
食货三	漕运	仓库			金圣翰		
食货四	盐法	茶法			李锡炫		
食货五	钱钞	坑冶(附铁冶铜场)	商税	市舶			
	马市				卢基植		
食货六	上供采造	采造	柴炭	采木	珠池	缎造	
	织造	烧造	俸饷	会计			梁钟国

在中国的正史“二十五史”中,《明史》也是屈指可数之内容非常充实的史书。简略考察其编纂过程可知,满族建立的清朝在进入北京翌年即顺治二年(1645)为编纂《明史》设置明史馆,但因战事尚未结束和资料保证困难,编修工作未能顺利展开。康熙十八年(1679)《明史》之编纂正式展开,但是编纂工作时断时续,以张廷玉为总裁设立之明史馆以重新整理《明史稿》的方式完成《明史》,而接受“勅定”则已是乾隆四年(1739)之事。从最初开始编纂到九十年后实际完成,较诸其他正史,编纂时间堪称非常之长。以纪传体编成之《明史》由本纪、

志、表、列传组成,其中七十五个志之一的《食货志》是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必不可少的基本史料。

《明史食货志》已经刊行者有日本学者和田清的《明史食货志译注》(东洋文库,1957)和中国学者李洵的《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日文版《明史食货志译注》以注释丰富详细为其优点,但旧式日译文读起来晦涩难懂,间或还不无错误。中文版《〈明史·食货志〉校注》注释非常简明,但标点多少还有问题。我们在准备韩文版译注时虽然也参考先行研究——《明史食货志译注》和《明史食货志校注》,但同时以清武英殿本作为底本保持我们自己翻译的独创性和注释的严密性。

假如读者判断这个译注本在某种程度上精细考究,那么功劳只能归诸为这项译注工作倾注最多汗水的权仁溶教授(高丽大学历史研究所研究教授)。由于共同译者或者在地方或者行政事务繁多,译注团队中最年轻的权仁溶教授不得不发挥其在高丽大学有研究室的优势,承担最繁重的工作。在这个译注本出版刊行之际,如果以倾注力量之多少为序排列共同译者的名字,权仁溶教授的名字当然必须上升为第一位。

1990年,笔者作为研究生课程开始之《明史·食货志》讲读时断时续,时至今日才最终推出韩文译注本。当时一起刻苦读解《明史·食货志》的硕士生、博士生,如今都已经已成为学有所成的中坚学者。笔者在退休前一年之际与他们共同出版刊行《〈明史·食货志〉校注》,怎能没有与众不同的感慨啊!译注于2007年脱稿,接着等待出版而延误两年左右,结果只能听到所谓“晚产”的声音。从这本书的特性看,我们既不指望也不期待有很多的读者,而只期望它成为不被少数研究者和学生们唾弃的译注。

共同译者代表

朴元熸 谨识

2008年11月

解 题

中国正史“二十四史”中的《食货志》堪称特定时代之历史研究，尤其社会史、经济史领域研究不可缺少的必读书。因为《食货志》以国家财政为中心，综合性地记述其时代社会、经济各领域的面貌。尽管如此，历代正史的《食货志》实际上在叙述方面也呈现重大的差异。一方面有的正史没有《食货志》，另一方面有的或者过于粗略、或者过于冗长。由此可见，《明史·食货志》在中国历代《食货志》中不仅体系完整逻辑严谨，而且重点明确内容丰富，故名扬天下。

众所周知，《明史》是在中国诸正史中获得最高评价的史书。清代著名历史学家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卷31《明史》中指出：“近代诸史……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盖阅六十年而后讫事。古来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于康熙时，去前朝未远，见闻尚接，故事迹原委，多得其真。”当然，考虑到因编纂过程历经几人之手而存在记述重复和矛盾的问题，赵翼前述评价或许不无过溢之辞。尽管如此，《明史》具有鲜明的优点。首先，编纂参与者是以万斯同为首的当代著名学者；其次，编纂时间在历代正史中最长，经过三次修正才最终定稿。唯其如此，《明史》不仅体系完整而且内容充实，毫无疑问是“二十四史”中最考究地编纂而成的正史之一。

《明史》是在清朝考证学全盛期的时代背景下、第一流学者经数十年时间编纂完成的优秀正史之一，而《食货志》堪称其中最杰出的部分。它不仅消除冗余之处有重点地展开叙述，而且在消化广范围的史

料基础上有逻辑有条理地进行写作,因此扬名于世。当然其中也不无误解和脱漏,但这不至于毁损《明史·食货志》的价值。令人欣慰的是值得参考的史料传世很多,可以便利地补正这类错误。

全部六卷组成的《明史·食货志》在体系方面也显现其超凡出众之处。首先第一卷记述人丁和税粮之全体——户口和田制;源自田土和丁口的赋税和徭役综合为赋役组成第二卷;以为向政府输纳税粮而搬运和储藏之为内容的漕运和仓库在第三卷叙述;然后在税粮之外构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盐课和茶课,即盐法和茶法在第四卷叙述;第五卷记述钱钞及其原料生产坑冶,收取钱钞的商税以及市舶和马市;第六卷叙述宫中御用之上供采造以及构成为国家支出之大宗的俸饷,最后是概括田税及经费出纳数的会计。由此可见,《明史·食货志》在其叙述顺序和结构方面既严谨又有条理。其后《清史稿·食货志》全盘照搬该体系绝非偶然。

《明史》之编纂是随着清顺治二年(1645)设立明史馆而开始的。由于当时各地战争尚未结束等原因,正常的编纂实际上不可能展开,因此有段时间只是停留在收集明代关联史料和史书。到康熙十八年(1679)《明史》之编纂真正开始,经过迂回曲折,终于雍正十三年(1735)完成,并于乾隆四年(1739)正式刊行、公布。延至最终完稿编纂时间达90年,由此可见《明史》编纂历时之长。

《食货志》的编纂无疑也是迂回曲折,而且撰者也不只一个人。毋庸置疑,实际上经历长时间的《明史》编纂工作需要众多参与者。经常被点名为《明史》之撰者的张廷玉不过是完稿阶段的总裁而已。换言之,《明史》是许多撰者的共同成果,《食货志》也不例外。最早撰成《食货志》初稿的人正是清初史学家潘耒。

潘耒根据原始资料编集《食货志》,其中引用最多的是历朝的《明实录》,此外还积极引用《明会要》《明会典》(正德、万历本)《续文献通考》《古今治平略》《万历会计录》《漕船志》《漕运录》《屯田事宜》《海运志》《两淮盐法志》《历朝茶马奏议》《南关志》《北关志》《榷政记》等各种关联资料。但以上资料大部分局限于迄万历年间的记事,因此万历以后明末的关联内容还必须引用以邸报为主之政府各种档案资料。由此可见,《明史·食货志》从编纂初稿开始已经引用广范围的史料。

接手潘耒编撰《食货志》原稿的人是学庵王原。他撰述的《明食货志》由12卷构成。王原后将其全文冠以《学庵类稿》之名刊行,因为《明食货志》虽然为总裁王鸿绪等编纂的《明史稿》所收录,但与原稿存在很大差异。刻本《明史稿》不仅将《明食货志》12卷压缩为6卷,而且删节许多内容。实际上,《明史·食货志》的大部分讹误正是因此产生的。雍正、乾隆年间张廷玉任明史馆总裁时《明史》最终完成,只是此时对《明史稿》收录之《食货志》别无改作,而只侧重修饰润色。通过如上考察可知,《明史·食货志》的原著者难以指定为一个人,毋宁说是通过长时间经过若干人之手完成的,这也可以视为其所具有的特征。

目 录

① 卷七十七志五十三 食货一

户口 __ 2

田制 __ 12

屯田 __ 19

庄田 __ 30

② 卷七十八志五十四 食货二

赋役 __ 41

役法 __ 62

③ 卷七十九志五十五 食货三

漕运 __ 74

仓库 __ 98

④ 卷八十志五十六 食货四

盐法 __ 122

茶法 __ 152

④ 卷八十一志五十七 食货五

钱钞 __ 168

坑冶 附 铁冶 铜场 __ 180

商税 __ 187

市舶 __ 198

马市 __ 203

④ 卷八十二志五十八 食货六

上供采造 __ 207

采造 __ 212

柴炭 __ 216

采木 __ 217

珠池 __ 219

织造 __ 220

烧造 __ 223

俸饷 __ 225

会计 __ 239

卷七十七志五十三 食货一

《记》^①曰：“取财于地，而取法于天。”^②富国之本，在于农桑。明初，沿元之旧，钱法不通而用钞^③，又禁民间以银交易，宜若不利于民。而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盖是时，劭农务垦辟，土无莱芜，人敦本业，又开屯田、中盐^④以给边军，恧饷不仰藉于县官^⑤，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其后，屯田坏于豪强之兼并，计臣变盐法^⑥。于是边兵悉仰食太仓^⑦，转输住往不给。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神宗乃加赋重征，矿税四出^⑧，移正供^⑨以实左藏^⑩。中涓群小，横

- ① 即《礼记》，汇编中国古代礼制和礼论的经典，为五经之一。属于“传”的“记”是与“经”对应的词。后汉郑玄作《礼记注》而成为定本，唐孔颖达之《礼记正义》为通行本。虽然有助于研究古代社会及儒家学说和文物制度，但也需要注意其内容中不无与儒家理想观念相互矛盾的观点。
- ② 语出《礼记·郊特牲》卷25：“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意为治理天下一方面需要从土地中获取财物，另一方面根据日月星辰变化认知四季变化以定耕种，故“尊天”“亲地”而祭祀天地之神。
- ③ 指明代通用的纸币“大明宝钞”，详参《食货5》钱钞项。
- ④ 指明初实施的开中盐法。引导商人等将边军所需粮草运送到指定的场所，作为其代价授予盐引即给予在指定的区域即行盐地贩卖食盐的权限。
- ⑤ 原文之“县官”原意为朝廷或官府，从逻辑上看此处指国库。
- ⑥ 指弘治年间户部尚书叶淇改变开中盐法事。详参《食货4》盐法项。
- ⑦ 指明代的国库，即户部银库。正统七年（1442）新设，置大使和副使。详参《食货3》仓库项。
- ⑧ 万历二十四年（1596）神宗任命众多宦官为矿盐税使，派遣到各地大举征收矿税和商税。详参《食货5》坑冶、商税等。
- ⑨ 原文之正供意为税粮，即田税。
- ⑩ 左藏与右藏同为国库之一，其所指因时代而略有差异。有明一代相当于皇帝个人财富仓库性质的内库。关于太仓银迁移内库事，参见《食货3》仓库项。

敛侵渔。民多逐末，田卒污莱。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储积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复通钞法可以富国”^①，不知国初之充裕在勤农桑，而不在行钞法也。夫彊本节用^②，为理财之要。明一代理财之道，始所以得，终所以失，条其本末，著于篇。

【户口】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③、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④，中书省^⑤以户籍陈坛下，荐之天，祭毕而藏之^⑥。洪武十四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⑦，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⑧。岁役里长一

① 崇祯十六年至十七年(1643—1644)明朝灭亡之前寻求通过活用钞法摆脱财政危机的户部司务蒋臣及积极赞同此主张并支持蒋氏的户部侍郎王鳌永、户部尚书倪元路及崇祯皇帝均如此。参照《食货5》钱钞项。

②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卷130：“墨者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彊本节用，不可废也。”

③ 户帖即户口册，系洪武十四年(1381)制定的黄册的前身。户帖制于洪武三年(1370)制定并成为户口调查和赋役征收的根据。据《明史·陈灌传》卷281，宁国知府陈灌最早在宁国府实行户帖制，后明太祖将此制扩大推行至全国。户帖记录本户的乡贯、丁口、姓名、年龄、财产等基本情况。

④ 皇帝亲自主持之祭祀天地的典礼。惯例是冬至在南郊、夏至在北郊分别祭祀天和地，明代从洪武二年(1369)至嘉靖八年(1529)举行合祀，正月上辛日在南郊同时祭祀天地。参照万历《明会典·礼部39》卷81，郊祠1。

⑤ 明初沿袭元之旧制设立的中央中枢机构，洪武十三年(1380)以左丞相胡惟庸谋反事件为契机废除，此后国政由皇帝直属之六部分担。

⑥ 关联记事见诸《太祖实录》洪武三年(1370)二月癸酉条及《万历》《明会典·户部7》卷20，户口2，黄册等。保管对象为“天下户口赋籍”，保管场所为“内库”。

⑦ 略称黄册，但并不是单纯的户籍簿，而是为了获得征收田赋和分摊徭役所必需的资料而编制的赋役台账。明代各地里甲成为黄册之编成主体，基本上是每十年一次为大造之年，在四柱式的原则下进行修订，除存留册即底册外，另将进呈册即正册报送南京户部后保管于后湖。其记载内容除籍别、丁口数外还包括土地等各种财产情况等。

⑧ 意为甲首十户。本文称之为“十人”，但成其为赋役之对象的甲不是以丁、而是以户为单位，故严格而言应称之为“十户”。只是各户无论丁数多少，其里甲之役系每户均摊，故称之为“人”与称之为“户”同意。

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①。先后以丁粮^②多寡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③。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④曰里^⑤。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⑥。鳏寡孤独^⑦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⑧。僧道给度牒^⑨,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⑩,以丁粮增减而升降之^⑪。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则布政司^⑫、府、县各存一焉^⑬。

- ① 意为里长一人负责一里之事,甲首一人负责一甲之事,但因与甲首人数相关而可能产生误解。《太祖实录》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条关联记事:“岁役里长一人,甲首十人,管摄一里之事。”由此可见,里长一人和甲首十人共同管理一里之役。
- ② (万历)《明会典·户部7》卷20,户口2,黄册称“先后,则各以丁数多寡为次”,所谓“粮”之项目已然不见。
- ③ 排意为排列。《续文献通考·户口考》卷20丁中条称“里长输役十年,终而复始,故曰排年”,指根据指定的顺序轮流值年当差。通常所谓排年,意为不是在见年(现年)或该年担当里甲役而是等待轮替的其他里甲户。
- ④ 汉代以降县以下划分为乡,而都之名称源自宋代王安石推行保甲法而采用都保之名,自南宋中期以后普及各地,明代主要用在华中地区。
- ⑤ 坊、厢、里反映因位置不同而形成的名称差异。即,城郭内的里为坊、人户之居住地扩散到城外形成的里为厢。另,在乡村地区也根据不同地区而采用图、社、保、屯等名。
- ⑥ 指为便于分摊役而抄录各里之总户口及税粮数等的图表。
- ⑦ 鳏指无妻,寡指无夫,孤指无父,独指无子,此处指没有赋役义务者构成的户。
- ⑧ 畸原指划分井田时剩余的耕地,即零片的土地。《说文》:“畸,残田也。”段注:“残田者,余田不整齐者也。”畸零亦称图尾,作为应役对象不包含在里甲之内,但在行政区划上编入里。因此,一里大概在正管户110户之外还包括一定数量的带管户。
- ⑨ 一种由官府发给僧侣和道士的身份证明书。明代大体每三年举行考试,由礼部向一定数量的合格者发放度牒。参照(万历)《明会典·礼部62》卷104,僧道条。
- ⑩ 里甲之役以十年为一周期,故规定最后一年根据其间之变化进行改定。明代除第三次大造之年因发生靖难之变而延期一年之外,是每十年攒造黄册,至明末共进行27次改定。
- ⑪ 指里长户与甲首户及畸零户的区别及上中下户等的区别等。参照《食货2》赋役条。
- ⑫ 正式名称为承宣布政使司。明代相当于省一级之行政机构,掌管一省的户口、土地、赋役、屯田、驿路等行政事务。宣德三年(1428)在南北两京之外,全国共设13个布政司。
- ⑬ (万历)《明会典·户部7》卷20,户口2,黄册中记载相同之内容称:“布政司及府州县各存一本。”原文州册被省略是因为州与县同级。

上户部者，册面黄纸^①，故谓之黄册^②。年终进呈^③，送后湖^④东西二库皮藏之。岁命户科给事中^⑤一人、御史^⑥二人、户部主事^⑦四人厘核讹舛。其后黄册只具文^⑧，有司征税、编徭，则自为一册，曰白册^⑨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军^⑩，曰匠^⑪。民有儒^⑫，有医^⑬，有阴阳^⑭。军

-
- ① 《万历》《明会典·户部7》卷20，户口2，黄册，洪武二十四年（1391）“攒造黄册格式”规定：“进呈册，用黄纸面。布政司府州县册，用青纸面。”
- ② 此部分涉及对黄册之语源的考据，虽然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出现的规定，但实际上早在洪武十四年（1381）已经下令编造黄册。与此关联，张瑄在《疑耀》卷2，黄册中称“唐开元年制，凡男女始生为黄”，主张这是黄册名称的由来。总之，在明代黄册出现以前，所谓“黄”字已经含有与户籍及人口相关的意思。
- ③ 指南京户部。迁都北京后，黄册之管理亦由南京户部负责。即，黄册移送南京户部后收藏于后湖的册库。
- ④ 明代黄册库的代名词。实际上是南京玄武湖的名称，库设在其中洲。
- ⑤ 给事中分属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其主要任务是检查誊写各所管衙门的敕书和奏章，监察各衙门的政务并纠劾其非违。户科给事中检察光禄寺收纳的金谷及甲子库等十库的钱钞和杂物。宣德八年（1433）进一步设置专门负责掌管黄册之事的户科给事中。参照《明史·职官3》卷74。
- ⑥ 御史有若干种，此处指监察御史。明初属御史台，后改隶都察院。分派浙江以下十三道，主要任务是纠察所管辖官僚之不正言行。
- ⑦ 主事指六部的事务官。户部主事在十三清吏司各设一至七人，位在郎中和员外郎之下。
- ⑧ 指只具形式而无实质内容的文书。特别是在黄册内容中，人口统计沿袭十年前的统计，与实际数量的差距与日俱增。
- ⑨ 实征册之别称。除进呈户部的正册即黄册之外，地方留存的底册因表纸是青色的而称为青册。相对而言，白册即实征册与每十年进行修订的黄册不同，地方官每年自行编制并用于分摊和征收赋役。据说主要在江南地区使用。
- ⑩ 内外卫所属军人或因罪被充军者编为军户，世代负担军役。
- ⑪ 负责各种职役的户，由工部管辖。其壮丁轮番从事官府的工作。详参《食货2》赋役项。
- ⑫ 元代规定“儒人户”为杂户，以区别于一般民户。明初似沿此旧制而设定所谓儒户，其后情况不明。
- ⑬ 太医院所管之医士、医生户，世袭性质。
- ⑭ 钦天监所属之天文生、阴阳人之户，世代负责天文和历算。

有校尉^①，有力士^②，弓^③、铺兵^④。匠有厨役^⑤、裁缝^⑥、马船^⑦之类。濒海有盐灶^⑧。寺有僧，观有道士^⑨。毕以其业著籍。人户以籍为断，禁数姓合户附籍^⑩。漏口^⑪、脱户^⑫，许自实。里设老人，选年高为众所服者，导民善，平乡里争讼^⑬。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⑭。年饥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侨于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凡逃户，明初^⑮督令还本籍复业，赐复一年。老弱不能归及不愿归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输赋。正统时，造逃户周知册^⑯，核其丁粮。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编甲互保，属在所里长^⑰管辖之。设抚民佐

- ① 明初属拱卫司，后改隶锦衣卫，再后改隶镇抚司，负责御驾和侍卫等。
- ② 明初属旗手司，后改隶锦衣卫，负责扈从及仪仗等。
- ③ 属设置于各府州县之关津和要害处的巡检司，负责其警备。
- ④ 亦称铺兵，属原则上每隔十里设置的急递铺，负责公文书之递送。
- ⑤ 属光禄司、太常寺以及诸王府，负责司厨之事。
- ⑥ 属工部以及内府之尚衣监等，负责裁缝之事。
- ⑦ 在运河运送官物的官船称为马快船，作为一种差役，划船的民夫称为马船。
- ⑧ 称为灶户。属都转运盐使司或盐课提举司，从事制盐。
- ⑨ 僧侣为僧录司所管，道士为道录司所管。
- ⑩ 《大明律·户律》户役条：“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若将他人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有赋役者、亦杖一百。无赋役者、亦杖八十。若将另居亲属隐蔽在户不报、及相冒合户附籍者、各减二等。所隐之人、并与同罪。改正立户、别籍当差、其同宗伯叔弟侄及婿、自来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 ⑪ 指户内部分成员从户籍中脱漏之行为。
- ⑫ 指一户全部成员都不附籍之行为。
- ⑬ 关于里老人职责最详细的规定是洪武三十一（1398）三月颁布的《教民榜文》。据此，里老人的主要任务是平讼、教化及劝农等。
- ⑭ 指秘密移住他地者，而不只是单纯逃避赋役者，相当于《大明律·户律》户役条所谓“民户中之逃亡邻近州县以避差役者”。
- ⑮ 洪武二十三年（1390）令国子监子与各府州县官员协同调查逃户并遣返原籍。参照（万历）《明会典·户部6》卷19逃户条。
- ⑯ 根据《明会典》逃户条所载正统元年（1436）令，正式名称为“逃户周知文册”，其文曰：“正统元年，令山西河南山东湖广陕西南北直隶保定等府州县、造逃户周知文册。备开逃民乡里姓名男妇口数军民匠灶等籍。及遗下田地粮若干。原籍有无人丁应承粮差。”可见其与户籍之原本即黄册不同，是临时编制的。
- ⑰ 原文作“甲长”，而《会典》和《实录》均作“里长”。从逻辑上看，因系仅由流民编成的甲，由甲之上级里管辖较合理，故“甲”应为“里”之误。